20260127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861

项目名称：胸腹腔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手术机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技
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技
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
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5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
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
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
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
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
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
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
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
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
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
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
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
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
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
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
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
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
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
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
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通
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
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
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
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
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
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
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
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
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
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他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
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
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
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
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
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

#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买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
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的原则，双方就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1. 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款

| 产品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
| 胸腹腔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手术机器人） | IS4000CN |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中国 | 14950000 | 套 | 1 |
|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整（含税含运费） | | | | | | |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设备主材费、辅助材料费、
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
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以及配套器材等所有其他有关
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
该总价为验收合格交货价，且不作调整。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
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配置为准。乙方的销售、安装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
和软件等的数量要求，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甲
行支付任何费用。

1.5 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所有有关互连所需的相关配件，保
行，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2.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
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2.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
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
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
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

2.3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徐州市中心医院。

2.4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和人员前，货物的
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包装及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生产商原厂包装，且采用国家或专业
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
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量合格证及其他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3.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合法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经第三方合法授权。一旦出现
负全部责任。

3.5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
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
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符合甲方采购需求，符合
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4.交货物验收、异议

4.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3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

4.2 验收标准:①货物外观、包装完好；②数量、规格/型号
合合同要求及标准，配置齐全，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
明；④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国产设
限于保修卡、合格证、中文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提供包
单、商检报告、中文说明书等技术资料。⑤科室开始使用没有问
网提交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4.3 乙方交付设备时须将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
料及配给、随机工具、软件密码等交付甲方；乙方未完整交付本
具等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并视为逾期
担相关违约责任。

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5. 安装、调试与验收

5.1 设备到货验收后，乙方 3 日内派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具备
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
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

5.2 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关制度，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
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
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

5.3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安装、调试必
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
用状态。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4 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乙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共同
方需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并且预先提供
写验收报告书，供双方最终确认所用。

5.5 设备安装、调试产品正常运行后，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
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以
《验收合格证明》为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

5.6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产品使用手册、维修说明书
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5.7 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有质量、技术等不符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小写金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6.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4485000），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
保函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
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支付给乙方。

6.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10465000），大写：
零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
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
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
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
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6.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无需预付款的
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
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备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100%)，即¥（　　），大写：人
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

6.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以当期应付资金为基数，按同期贷
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
金额的（0.1）%。但因政府资金结算手续的原因逾期的除外。

7.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质保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
保修期外按照双方约定的维保费率执行保修。质保期过后的升级维
部分工本维护费用，并保证对产品终身负责维修。

7.2 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一切维修
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和更换；

7.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
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乙
更换配件。质保期间如属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配件或耗材的
提供免费维修，但更换配件的费用则由甲方负责。

7.4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
免费维修，三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后在 72 小时内现场维
后的升级维护维修只收取部分工本维护费用。

8. 技术培训

8.1 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相关人
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掌握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

8.2 乙方免费提供相关培训和产品的相关资料及演示视频等
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及保养方法等。

9. 知识产权

9.4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
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
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
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应根据货物
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
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者调换后
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货款的 20%承

10.1.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7 天（不足 7 天的，按 7 天
款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
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
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
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
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

10.1.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
价款的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
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

10.1.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
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

任后 30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他
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0.2.1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
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
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

12.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
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壹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

14. 合同附件

（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江苏苏豪创新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 1：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6MCD(02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徐州市中心医院（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江
技集团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胸腹腔内窥
统（手术机器人）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
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
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
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
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人民币 149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试运行完成
格后，经双方书面确认无责任纠纷，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6. 合同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2 份，卖方 1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